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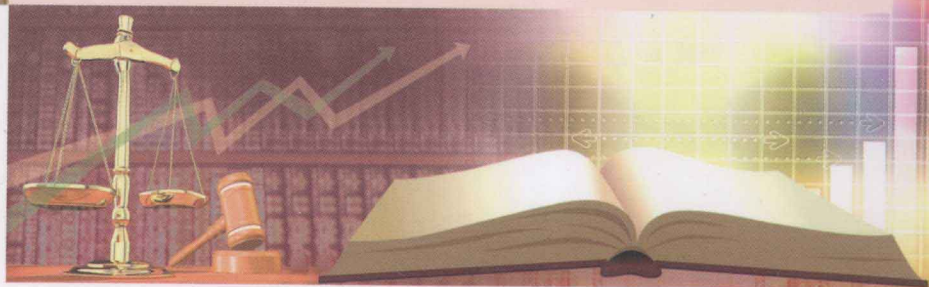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Economic Law

经济法

- 适用面广
- 应用性强
- 促进教学
- 面向就业



主编 曹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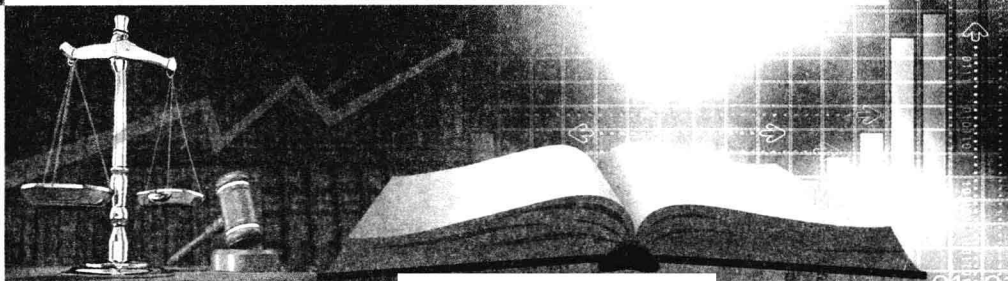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曹 岩
副主编 孙利民 赵 楠
参 编 陈 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摘要

本书主要介绍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本书以提高非法学专业本科学子整体专业素质为基础,力图更加贴近应用型高级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实践,可作为应用型高校非法学专业经济法方面的教材,同时可供对经济法相关知识或兴趣的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曹岩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8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3-3329-8

I. ①经… II. ①曹…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1487 号

策划编辑 赵文斌 杜 燕

责任编辑 翟新烨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1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3329-8

定 价 33.8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修朋月 竺培国

副主任 王玉文 吕其诚 线恒录 李敬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福庆 于长福 王凤岐 王庄严 刘士军

刘宝华 朱建华 刘金祺 刘通学 刘福荣

张大平 杨玉顺 吴知丰 李俊杰 李继凡

林 艳 闻会新 高广军 柴玉华 韩毓洁

藏玉英

序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策划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即将付梓,诚可贺也。

该系列教材卷帙浩繁,凡百余种,涉及众多学科门类,定位准确,内容新颖,体系完整,实用性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不仅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学习,而且满足就业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应用型本科与研究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在人才培养上有着明显的区别,其培养的人才特征是:①就业导向与社会需求高度吻合;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实践能力紧密结合;③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技术素质;④富于面对职业应用的创新精神。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只有着力培养“进入角色快、业务水平高、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才能在激烈的就业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目前国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所采用的教材往往只是对理论性较强的本科院校教材的简单删减,针对性、应用性不够突出,因材施教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亟须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系列教材,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目标、培养方向和办学特色的需要。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在选题设计思路上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培养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精神,根据黑龙江省委书记吉炳轩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意见,在应用型本科试点院校成功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特邀请黑龙江省9所知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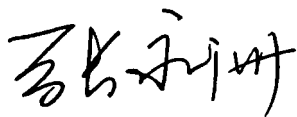
本系列教材突出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适应性,既严格遵照学科

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围绕应用讲授理论,做到“基础知识够用、实践技能实用、专业理论管用”。同时注意适当融入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且制作了与本书配套的 PPT 多媒体教学课件,形成立体化教材,供教师参考使用。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的编辑出版,是适应“科教兴国”战略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是推动相对滞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的一种有益尝试,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及时、可靠、坚实的保证。

希望本系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通过编者、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厚积薄发、推陈出新、细上加细、精益求精,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力争成为同类教材中的精品。

黑龙江省教育厅厅长



2010 年元月于哈尔滨

前 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经济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本书适应经济法学学科的最新发展,立足于为财经、商贸、管理类非法学专业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提供优质教材,注重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素质要求,体现应用为本、能力为先的教育特点。

本书编写具有较强针对性,以提高非法学本科学生整体专业素质为基础,力图更加贴近应用型高级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实践。

本书编写在内容选择上,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实用性。在阐述法律基本学科理论时,保证本科教育知识量达标,并针对非法学专业特点,对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力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共9章,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本书编写在体例上结合应用型非法学本科学生的学识水平和知识结构特征以及认知和阅读特点而设置。每章节首先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导读”开始,使学生能够带着目标和疑问进入到具体理论知识的阐述中;每章节后都配有实用性很强的“案例评析示例”和“本章案例导读解析”;“复习思考题”用以巩固本章的知识点。

本书由曹岩主编,孙利民、赵楠、陈红梅副主编,陈松参编。各章的撰稿人安排为:曹岩编写第2、4、7、9章,孙利民编写第5章,赵楠编写第6章,陈红梅编写第1、8章,陈松编写第3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经济法方面的书籍,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工作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企业法	2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7
第三章 公司法	6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0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82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8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9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5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96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99
第七节 破产宣告和终结.....	103
第五章 合同法	11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2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78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9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专利法·····	192
第三节	商标法·····	206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银行法·····	223
第二节	票据法·····	230
第三节	证券法·····	243
第四节	保险法·····	260
第九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268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269
第二节	仲裁·····	270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81
参考文献 ·····		294

第一章

Chapter 1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
2.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作用。

【能力目标】

1. 准确理解和运用具体经济法律规范；
2. 准确分析经济法的概念、本质、特征及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3. 出现法律争端能够判断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

【案例导读】

8岁的王洋在市教委组织的征文比赛中获得了二等奖。市教委下属的一家杂志社闻讯后即来信表示,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希望王洋能寄来两篇文章供他们挑选。王洋的父亲王冰收信后给杂志社寄去了一篇文章,但之后一直没有回音。第二年8月,王冰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有王洋的一篇文章但没有给王洋署名,便立即找到杂志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们作品已被选用,而且既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然而该杂志社称,王洋年仅8岁,还是未成年人,还不能享有著作权,因此没必要署名;杂志社发表王洋的作品是教委对其成绩的肯定,没有必要支付稿酬。请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王洋是否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国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内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律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律。首先,法律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律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社会上存在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

2. 法律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法律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律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律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律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4.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法律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力或权利。这是与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不同的。

从以上法律的特征可以看出,法律实际是指反映一定物质条件下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二、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含义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及其限度的规定,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的认可与对人们行为责任的设定。法律规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由国家强制的行为规范;(2)法律规范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的准则;(3)法律规范是普遍适用、并能反复适用的;(4)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2.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指示、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一个法律规范要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某种条件、出现了某种情况,才能适用某个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一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2)指示,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部分,具体规定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指示部分。

(3)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可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两种形式。肯定性后果是确认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状态具有合法性,法律对其行为给予保护和奖励。否定性后果是否认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和

状态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不予以保护甚至对行为人施以制裁,法律对其行为不予确认或给予制裁。

任何一个完整意义上的法律规范都是由上述三个要素按一定逻辑关系组成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种,就意味着该法律规范是不完整的,在实际生活中或者难以实现,或者根本无法实现。若如此,制定该法律规范没有实际意义。

3. 法律规范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者不应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2)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按照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3)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直接而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适用时无须再援用其他的法律规范来补充或说明的法律规范。大多数法律规范是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授权由某一专门机构加以规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的规则是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

三、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也称法律的形式,是指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我国法律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形成31条修正案,是现行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

法,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例如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五)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2009年3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的《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七)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八)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或者社会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例如,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以及 WTO 规则等。

四、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法律体系,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2)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3)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4)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三) 民商法法律部门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基于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关系。商法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期货法、票据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四)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五)经济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规范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经济法包括财政法、金融法、税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是一个庞大的法律部门。

(六)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自从法学界提出“经济法”这一命题后,论证与质疑就一直伴随着经济法的整个发展历程。这些论证最为根本的分歧集中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不同的经济法学者都试图给经济法下一个界定性的定义,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五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调整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这些观点,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上可以说已形成基本的共识,即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介入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对经济活动进行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由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进行规范。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必要的干预,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市场分割与封锁,制止不正当竞争。与此相适应,经济法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价格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